



2020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Bumen Juesuan Gongkai Wenben

2021年9月

高邑县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八、政府采购情况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高邑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和上级有关规定，高邑县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扶贫开发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扶贫开发工作相关方案。

（二）拟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县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三）牵头拟定全县社会救助有关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定全县社区建设政策及基层群众自治管理办法；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定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各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及乡镇、街道办事处设立、命名、撤销、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察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及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

（六）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做好相关工作。

（七）贯彻落实殡葬管理地方性政策法规、殡葬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

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权益保护相关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定全县儿童福利、儿童救助相关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拟定慈善信托、慈善组织活动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慈善捐助工作，负责社会公益性慈善捐赠监管工作，指导慈善精准扶贫帮扶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拟定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志愿服务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民政系统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各乡（镇）做好民政执法工作。

（十四）组织落实国家和省、市扶贫开发规划，拟定全县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贫困识别和动态调整工作，负责全县贫困状况的统计和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贫困退出工作；负责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评估工作；监督检查扶贫开发政策、责任、工作落实情况。

（十五）配合有关部门拟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开展绩效评价。提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意见建议；指导监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

（十六）协调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工作。负责协调联系国家、省、市、县机关和有关单位对口帮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驻村帮扶工作；负责协调深度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

(十七) 负责扶贫开发重大事项调查研究；负责扶贫开发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承担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十八)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0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邑县民政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高邑县民政局设办公室、社会救助科、社会事务科、高邑县中心敬老院、高邑县殡葬管理所、高邑县救助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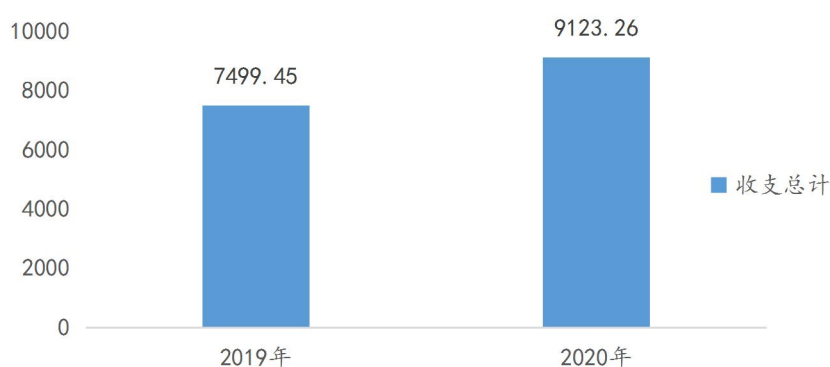
依据高办字[2019]16 号等文件，我局机关及下属单位行政编制 7 名，事业编制 31 名；2020 年末局机关和下属单位实有行政人员 11 人，事业人员 30 人。在职人员 41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9123.26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623.81 万元，增长 21.65%，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较上一年度增加，县级配套资金也较上一年度增加。



2019-2020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图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371.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71.7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322.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1.63 万元，占 4.71%；项目支出 7931.35 万元，占 95.2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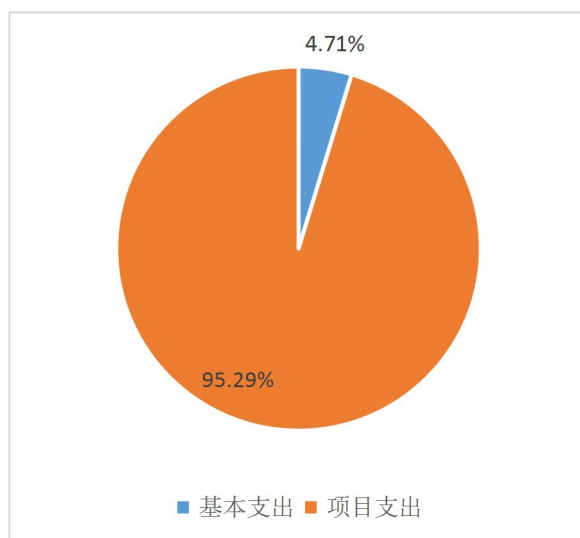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9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371.75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2132.99 万元，增长 34.19%，主要是上级拨付的专项资金较上一年度增加，县级配套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8322.98 万元，增加 1786.5 万元，增长 27.33%，主要是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上调，民心工程项目支出增加，抗疫特别国债基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520.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75.28 万元；主要是上级拨付的专项资金较上一年度增加，县级配套资金增加故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7588.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20.89 万元，增长 17.33%，主要是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

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上调及民心工程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50.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7.71 万元，增长 812.5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抗疫特别国债基金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734.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5.61 万元，增长 970.28%，主要是抗疫特别国债基金用于救助困难群众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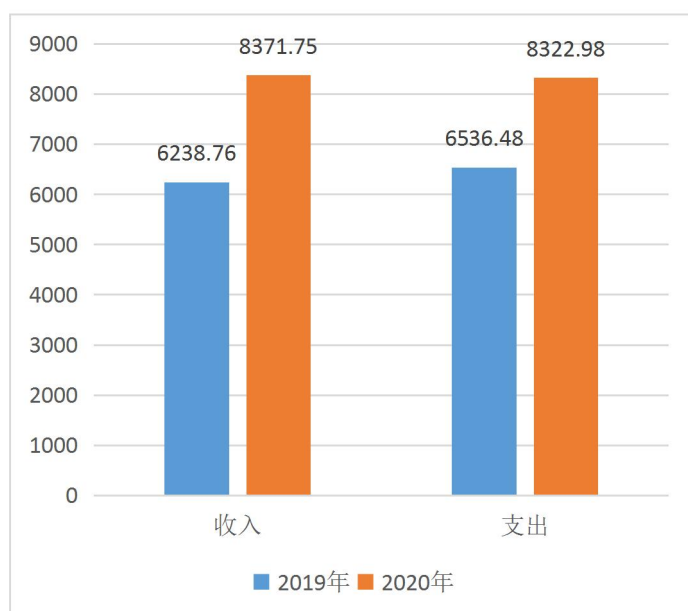


图 3：2019-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37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88%，比年初预算增加 2710.5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的专项资金较上一年度增加，县级配套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832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02%，比年初预算增加 2661.8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扶贫项

目支出增加，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上调支出增加，民心工程项目支出增加，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47.07%，比年初预算增加 2406.88 万元，主要是上级拨付的专项资金较上一年度增加，县级配套资金增加故收入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48.39%，比年初预算增加 2474.86 万元，主要是扶贫项目支出增加，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上调支出增加，民心工程项目支出增加，抗疫特别国债基金用于救助困难群众资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55.50%，比年初预算增加 303.71 万元，主要是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收入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34.16%，比年初预算增加 186.96 万元，主要是抗疫特别国债基金用于救助困难群众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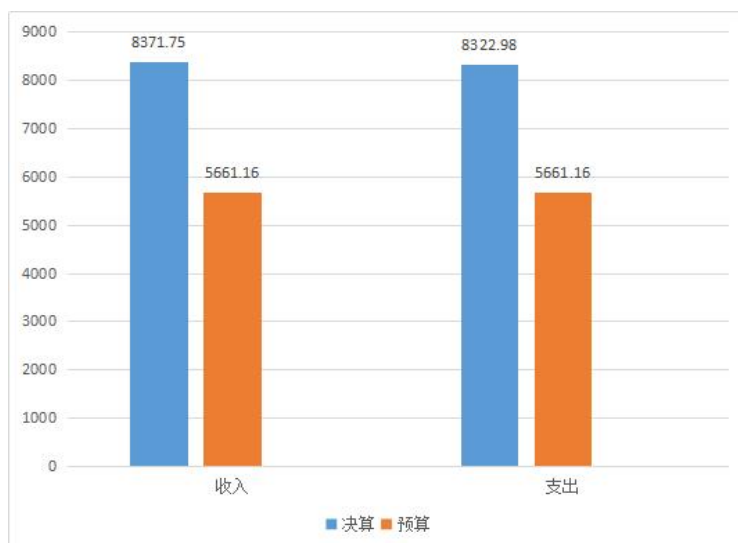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322.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180.38 万元，占 62.24%；卫生健康（类）支 25.41 万元，占 0.31%，农林水（类）支出 2351.25 万元，占 28.25%，住房保障（类）支出 31.73 万元，占 0.38%，其他（类）支出 174.21 万元，占 2.09%，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0 万元，占 6.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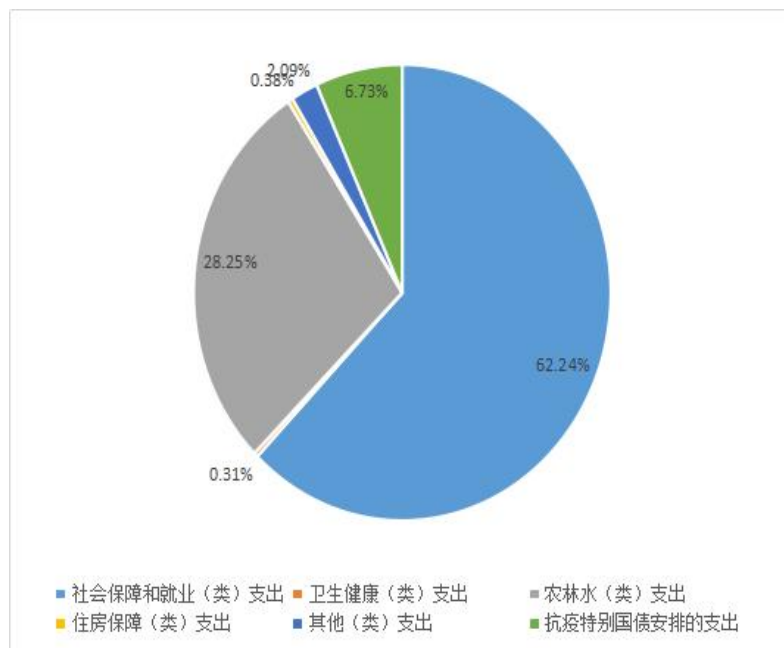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1.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9.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公用经费 122.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较预算减少 0.6 万元，降低 2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无公务招待费用；较 2019 年度减少 10.22 万元，降低 80.98%，主要是 2019 年单位原有公车报废，购置公务用车 1 辆，2020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本部门 2020 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安排；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

因公出国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较预算减少 0.6 万元，降低 2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10.22 万元，降低 80.98%，主要是 2019 年单位原有公车报废，购置公务用车 1 辆，2020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部门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9.99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 2019 年单位原有公车报废，购置公务用车 1 辆，2020 年无购置公务用车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部门 2020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6 万元，降低 2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0.23 万元，降低 8.7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0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发生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无公务接待。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7 个，共涉及资金 6499.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0.3%；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702.9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5.74%。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困难群众补助（抗疫特别国债基金）”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60 万元，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等级为优秀。

困难群众补助（抗疫特别国债基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困难群众补助（抗疫特别国债基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5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每月统计困难群众人数，按时发放困难群众资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局严格落实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情况，在项目执行中没有存在其他问题。

困难群众补助（抗疫特别国债基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高邑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补助（抗疫特别国债基金）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民政局
--------	------	------------------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60	到位数：	560	执行数：	56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60	其中：财政资金	560	其中：财政资金	56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每月统计困难群众人数，按时发放困难群众资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每月统计困难群众人数，按时发放困难群众资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月发放人数		≥535	545	10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标准		城镇9192元/人/年，农村5760元/人/年	城镇9192元/人/年，农村5760元/人/年	10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全年实际支出数/全年预算数的比例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被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三)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0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个别项目由于上年资金结余导致预算执行率略低。经自评，30个项目自评得分均在90分以上，评价等级为优秀，2个项目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上，评价等级为良。

经高邑县财政局2021年度对我局绩效自评抽查，抽查结果为：总体绩效自评评分为96分，自评项目全覆盖，自评结果真实，自评资料上报时间及时。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2.31万元，比2019年度减少13.86万元，降低10.18%。主要原因是2019年单位原有公车报废，购置公务用车1辆，2020年无购置公务用车支出。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42.68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42.6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由于车辆原在国有资产系统统计未核减，车辆现有价值为 0，故按照报废处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 套。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0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表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三）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四）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本部门应公开 9 张决算表格，即：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 二、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 三、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

详见附表：《高邑县民政局 2020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